

证券代码：838484

证券简称：格蕾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有效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，切实改善老旧工业园区面貌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受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具体开展姚庄镇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区域内企业腾退工作。

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，公司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就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桃源路38号的工厂拟搬迁补偿事宜签署了《姚庄镇企业搬迁（货币补偿方式）补偿协议》，搬迁补偿及奖励总金额为人民币46,773,500元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房屋征收方为姚庄镇人民政府，房屋实施搬迁单位为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，均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姚庄镇企业搬迁（货币补偿方式）补偿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实施搬迁人）：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被搬迁人）：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经嘉兴恒新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评估后，并经多轮核对、洽谈，就房屋、土地等补偿事宜达成如下补偿协议：

（一）搬迁所涉土地和房屋的基本情况

本次搬迁标的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桃源路 38 号，其中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：浙（2016）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1536 号，宗地总面积为 8,663.10 平方米。房屋使用权证编号为：浙（2016）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1536 号，有证面积为 10,383.14 平方米，厂房用途为工业。

（二）乙方企业所获补偿涵盖内容、方式及明细

- 1、本协议所涉的全部补偿乙方自愿选择货币方式；
- 2、乙方企业获得补偿及奖励总金额：46,773,500 元；
- 3、隐蔽工程及漏项待评估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补偿协议。

（三）乙方企业停产及房屋腾空移交

1、乙方保证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停业，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所有搬迁设备设施搬离完毕并将房屋、土地等腾空交由甲方验收确认。

乙方必须要按规定结清水电气、租金等费用，不得拆除损坏房屋、搬离报废设备设施，如有违反的，各类费用（赔款）将在补偿金额中扣除。

2、乙方保证在将房屋、土地等腾空交由甲方验收确认前，自行解决完毕与所涉企业有关的全部争议或者纠纷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属或者占用的全部动产、不动产、人员劳资以及无形资产的抵押、租赁、买卖、使用等引起的全部争议或者纠纷。

上述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部赔偿。

（四）款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

本次搬迁补偿分三期付款：

第一期付款：在本协议签定完毕后三十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补偿金额（不含奖励金额）的30%，计人民币10,352,587.00元；

第二期付款：在乙方企业腾空房屋、土地等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三十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补偿金额（不含奖励金额）的50%，计人民币17,254,312.00元；

第三期付款：乙方企业房屋、土地等腾空移交后三个月内或拆除后三十天内，双方结清全部搬迁补偿及奖励款项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企业搬迁补偿、及奖励款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腾空房屋、土地等并交由甲方验收确认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企业补偿及奖励总金额协议价的万分之

三计算违约金，由甲方在企业补偿及奖励总金额中扣除。

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，甲方可以依据本协议作出书面决定，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六）有关证件注销

在本协议签订后，第二期付款款项支付后十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有关房屋、土地证件，由嘉善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土地使用权后，向房管、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（七）争议解决

本协议订立后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约定履行协议。发生争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处理。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所带来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，公司将妥善安排后续经营管理及产能过渡，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，保障公司在搬迁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经双方签字盖章的《姚庄镇企业搬迁（货币补偿方式）补偿协议》；

（三）嘉兴恒新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恒新估（2023）第313号）。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